



定作人之協力義務

—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7號民事判決評析

■吳光平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本案事實

壹、一審原告主張

原告A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B工程處簽訂工程承攬（下稱「系爭契約」），原約定工程（下稱「系爭工程」）施工期限為1,100天，並預計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10月30日完工，但因不可歸責於A之事由，經B同意為四次展期後，完工日期延展至93年2月13日，A則於同年月11日提前完工，並經被告驗收完畢，合計延工期達1,226天。因工期展延、變更設計及B之設計不當導致施工期間造成鄰房受損，並增加A之各項費用支出，A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，起訴B請求給付466,667,706元及加計自94年4月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。

貳、一審被告抗辯

被告B不爭執其對與A就系爭工程及代辦工程簽約並原告A已於93年2月11日完工及驗收，但A就其主張之各項請

求，或係其依約應由自行承擔之費用，或不符合情事變更原則之要件，或未能舉證證明受有所稱之損害，或已同意不為賠償損失之要求，故為無據，且縱得為請求，主張之金額亦不適當及正確。因此，B請求法院駁回A之訴訟請求。

參、本件第一審法院之判決

本件系爭契約於86年8月間所簽訂，而國內自同年3月1日起即經政府公告河川禁採砂石致砂石價格有上漲情事，此項砂石價格在履約過程中上漲之情事，就客觀上而言，應難認係原告於投標或訂約時所能預知，此時若仍依系爭合約所訂內容為給付，顯有失公平，故A請求依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更原則（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5條規定，亦適用於89年5月5日修正前訂立之系爭契約）為增加給付，即屬有據：砂石短缺漲價案適用情事變更原則，依交通部補償方案公式計算；工期展延衍生增加管理費用案適用情事變更原則，依自由心證計算合理金額；租用台糖土地租金案

DOI: 10.53106/20779836202608170002

關鍵詞：協力義務、附隨義務、真正義務、不真正義務、解除契約、損害賠償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適用情事變更原則，准許增加給付實際支出之租金；預鑄節塊生產成本增加案適用情事變更原則，核算增加之人月數（但扣除加班費）；預鑄節塊吊裝成本增加案適用情事變更原則，核算增加之人月數（但扣除加班費）；平面道路工程漏列數量案適用情事變更原則，變更施工方法為必要；民○橋加勁補強案適用情事變更原則，須考量民○橋承载力以加勁為必要；1U09單元場鑄段變更案適用情事變更原則，增加鋼鍵續接器費用。另345KV涵洞鋼板樁檔土設備費計價原則案，計價基準應以所使用「鋼板樁之長度」為依據，而非被告主張之「實際開挖深度」；345KV鄰房損害案，鄰房受損歸責於被告之設計失當（明挖覆蓋法），但賠償金額需以鑑定結果為準。因此，A本於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27條之2「情事變更原則」之規定，請求B給付之金額，在408,510,636元及自9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本件第二審法院之判決

本件系爭契約於86年8月間所簽訂，而國內自兩造訂立系爭契約之前86年3月1日起即經政府公告河川禁採砂石致砂石價格有上漲情事，此項砂石價格在履約過程中上漲之情事，就客觀上言，難認係A於投標或訂約時所能預知，此時若仍依系爭合約所訂內容為給付，顯失公平，故A請求依情事變更原則為增加給付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A本於系爭契約及民法第227條之2「情事變更原則」及無因管理、損害賠償等規

定，請求B給付169,247,213元及自9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本件第一次第三審法院之判決

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情事變更原則，除須契約成立後，發生非訂約當時所得預料之情事外，尚須依原契約之效果顯失公平時，始足當之，而法院因情事變更，命增加給付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因情事變更，一方所受不相當之損失，他方所得不預期之利益及彼此間之關係，為公平之裁量，非全以物價變動為根據，並應依客觀之公平標準，審酌一方因情事變更所受之損失，他方因情事變更所得之利益，及其他實際情形，以定其增加給付之適當數額。原審既認A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規定請求增加給付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究明系爭工程勞力成本及各項材料（含砂石）之物價總指數為何，及依原約定之原有效果，就超過6%以上部分，計算調整，對A及B是否顯失公平，兩造間受損及受益情形，乃竟僅以單一砂石之價格上漲，並以5%為度，准、駁A之請求，進而為不利於A、B之判決，未免速斷。因此，上訴雙方各指摘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，均非無理由，故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更審。

伍、本件第一次更審法院之判決

按物價調整款，實係因為避免大型工程於進行期間，如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生之風險，進行合理分配風險之手段。又按當事人為避開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，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